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合聘教授權利義務規範辦法

- 一、 依據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 依據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合聘教授須指導學生論文。第九條規定，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- 三、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規定，合聘人員應在本系授課。
- 四、 合聘人員原則上與本系合聘為限，不得與其他機構再行合聘。